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把握海外建筑科技发展趋势，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助力企业技术和产品创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联达（香港）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拟参与投资 BRICK & MORTAR VENTURES II, L.P.（以下简称"B&M 二期基金"）。该基金主要围绕建筑工程全周期（设计、建造、管理运维、商业化）、全领域（住宅、商用、油气、工业、基建）进行投资布局，基金目标规模为 2 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 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

2、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3、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Brick & Motar Ventures（以下简称"B&M 基金"）为 Darren Bechtel 于 2015 年创立，初期以常青基金形式运作、私人资本出资为主，B&M 基金投资了 PlanGrid（后被 Autodesk 收购）、BuildingConnect（后被 Autodesk 收购）、Holobuilder（后被 FARO 收购）、Levelest、Rhumbix、BuildZoom 等优质项目。B&M 基金于 2018 年正式对外募资，公司和 Autodesk、United Rentals 等参与出资，其中公司参与认缴 300 万美元。本次为 B&M 二期基金，公司拟通过香港子公司参与认缴 500 万美元。

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B&M 二期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Brick & Motar Ventures II, L.P.

2、注册地址：Cogency Global Inc.,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City of Dover, County of Kent,19904.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 2 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 500 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视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认缴出资

7、存续期限：10 年（5 年投资期 +5 年退出期）；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 2 年（每年 1 次，共 2 次）；延续期满后，在取得大多数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或征询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再度延长 1 年。

8、退出机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者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10、投资方向：围绕建筑工程全周期（设计、建造、管理运维、商业化）、全领域（住宅、商用、油气、工业、基建）进行投资布局。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公司香港子公司拟出资 500 万美元认购 Brick & Motar Ventures II,LLC 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基金认购交易文件收取基金所产生的回报。公司香港子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 承诺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0%，并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

（三）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Brick & Motar Ventures GP II,LLC 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前 5 年为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每年基金实缴规模的 2.5%收取，5 年投资期满后，第 6 年开始管理费每年减少 0.25%，即第 6 年管理费为 2.25%，以此类推，但最终不会低于 1.25%。

（四）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投资基金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多余部分可进行再次分配，具体如下：

1、低于投资本金 200%的收益，该部分收益有限合伙人占 80%，普通合伙人占 20%；

2、高于投资本金 200%、低于投资本金 500%的收益，该部分收益首先给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得款项达到累积分配的 25%，之后的收益有限合伙人占 75%，普通合伙人占 25%；

3、高于投资本金 500%的收益，该部分收益首先给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所得款项达到累积分配的 30%，之后的收益有限合伙人占 70%，普通合伙人占 30%。

（五）违约条款

公司香港子公司应按照合伙协议项下条款支付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价，如未能按时支付，则有可能蒙受损失，如果未能支付到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有可能被一般合伙人所没收。

（六）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生效。合伙协议自有限合伙证书向特拉华州国务卿办公室提交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 B&M 二期基金，旨在持续追踪、了解海外建筑科技发展趋势，为公司建筑领域科技创新提供参考；对接海外建筑科技优质资源，助力公司产业发展和未来全球化布局。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香港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香港子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此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投资基金任职。

3、本次公司香港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持股计划认购价格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开户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 54,413,885.8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为 54,413,885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开户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32.4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02.06 万股的 1.2985%，实际回购均价约为 28.18 元 / 股。（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本公告所称总股本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股份数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户情况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并取得了《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之后公司陆续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开立了对应的证券账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立了银行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开立证券专用账户与银行专用账户。

本持股计划设立后，优先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洁美科技股票不超过 197.009 万股，受让后本持股计划尚有资金余额的，则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入标的股票。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均价 28.18 元 / 股的 98%，即 27.62 元 / 股。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 27.62 元 / 股过户 1,97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持股计划不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受让，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非交易过户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计算，即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的相关提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的过户当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34.31 元 / 股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 27.62 元 / 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317.99 万元，则 2022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317.99	1,271.93	46.06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开市起被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然为"ST 索菱"，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2、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4.13 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然为"*ST 索菱"；

3、股票代码仍为"002766"；

4、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5、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4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1）粤 03 破 5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确认《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3 条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被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尚未消除；另外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尚未报出，公司股票由于该项情形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不变。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同意撤销公司股票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在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022655

传真：0755-28022955

邮箱：dm88@szsolin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09

邮编：518054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如果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2、目前，由于触及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878 元 / 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1 月 19 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 年 01 月 20 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 年 01 月 21 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粤海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6,326.2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74）。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1.20%，计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利息为 0.878 元 / 张（含税），回售价格为 100.878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702 元 / 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78 元 / 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78 元 / 张。

5、"亚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亚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亚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2.82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 33.22 亿元（其中占用 2021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29.72 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 2021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14.2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三季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36,620.40
总负债	623,627.07	714,267.98
净资产	552,061.31	522,352.42
营业收入	372,087.34	233,599.63
利润总额	48,213.31	-38,179.40
净利润	42,604.33	-30,432.42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为确保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债务人"）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上述所列保证人（以下统称为"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承担保责任，并立约如下。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4 主合同的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第二条 其他条款

2.1 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 3.2 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3.2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 1.2 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02,006.0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19,421.8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52%，对子公司担保为 782,584.2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0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廖崇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944,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75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7,621,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9.415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22,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5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范佳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范佳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377,621,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46%；

反对 322,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6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663%；反对 322,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4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长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同意补选李长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377,621,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146%；

反对 322,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5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64,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663%；反对 322,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3.43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议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芳、刘杰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0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化工原料贸易，其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新冠检测类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2020 年、2021 年 1-9 月分别为 0.8329%、0.4177%，占比较低。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有序、积极开展，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化工原料贸易。

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子化学品	969,367,148.48	15.53%	476,057,481.49	14.73%
通用试剂	800,079,081.29	12.82%	288,411,931.13	8.92%
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	47,165,165.82	0.76%	40,953,119.17	1.27%
化工原料	4,127,251,005.56	66.11%	2,334,458,494.73	72.23%
体外诊断试剂	291,012,342.91	4.66%	82,067,671.61	2.54%
其他业务收入	8,296,189.14	0.13%	10,057,796.14	0.31%
营业收入合计	6,243,170,933.20	100%	3,232,006,494.27	100%

二、公司涉及的新冠检测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韦生物"）、参股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君基因"）涉及新冠检测业务。

艾克韦生物于 2020 年 1 月自主研发"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并通过了山东省医疗器械检验中心的各项检测，目前该产品已完成临床试验，产品注册资料已提交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仍处于审批流程中。

艾克韦生物最近一年一期新冠业务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新冠检测主要产品和服务	新冠检测营业收入	新冠检测收入占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新冠检测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服务地区	主要客户群体	是否直接向普通公众销售/服务	是否境外销售
2020 年	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服务类	5200 万	23%	0.8329%	北方区域	政府实验室	否	否
2021 年 1-9 月	核酸检测试剂、核酸检测服务类	2030 万	17%	0.4177%	北方区域	政府实验室	否	否

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福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获准开展新冠检测服务，目前在福州地区可以面向渠道和终端客户开展新冠检测业务，该新冠检测服务尚处起步阶段，截至目前仅实现零星销售收入。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君基因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君基因的 40.5%股权转让给 Fulg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持有福君基因股权由 51%降至 10.5%，福君基因不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福君基因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为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6 月完成。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转让控股子公司艾克韦生物 60%股权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克韦生物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艾克韦生物剩余的 13.7801%股权不具有共同控制能力或重大影响，后续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正在进行中。

综上，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检测业务预计将不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7-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93,620.07 元，同比增长 42.93%。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24,960.63 元，同比增长 262.08%，变动主要原因系转让子公司福建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5%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107,202,023.87 元（未经审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有序、积极开展，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 19,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其中：使用 15,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单位大额存单，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出具了《兴业银行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说明》和《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受让确认书》；使用 4,600 万元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 2022 年第 033 期和 0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或 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或 5.56%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3.45%/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3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或 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5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1.54%或 5.56%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4,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单位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说明》

2、《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受让确认书》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 2022 年第 033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 2022 年第 035 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 年 1 月 14 日